

兩周官制論稿

汪中文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兩周官制論稿

汪中文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兩周官制論稿

著 者／汪 中 文

發行人／蘇 清 足

出版者／復 文 圖 書 出 版 社

地 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 話：(07) 2261273

傳 真：(07) 2264697

郵 撥：41299514

裝 訂／佳陽裝訂廠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

聯 合／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發 行／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1993年10月

特 價／15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555-164-8

周 序

今日社會承受潮流趨向，崇尚民主法治，政府組織，人事制度，壹以西方先進國家爲圭臬。我國舊有之典章成規，古昔遺意，殆以爲是皆歷史陳跡，文化糟粕，棄之惟恐不速，置之不屑一顧，甚且誣民本爲民主，疑五權於怪誕。夫歷史者，立國精神之寫照；文化者，先民智慧之結晶，今乃廢棄歷史，鄙夷文化，誠數典忘祖，欲亡其國而不自知之行，固一惑事也。

職官者，建國之體制，牧民之綱紀。故五帝有名官之說，堯典記任職之事，甘誓載夏召六卿，盤庚見殷之執事，時湮代遠，蓋已不知其詳矣。及周改制，封建天下，郁郁乎文，規模始具，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周禮六官，文獻綦詳。然是書晚出，且多理想之言，未可即以當時實錄視之。覈以出土文物，尤見異同。秦漢以下，庶務萌生，人事漸繁，殊別尤多。通典通考，政書會要，不一而足，綜攬各代，鉅細靡遺。然而延革變遷無定，職權增損隨人，雖欲窮其遞嬗，究其流緒，詳其制度之作用，明其設官之本心，每感滋事體大，非一人一時得竟其功，是亦惑事也。

幸得汪中文君，隨余習禮有年，先撰「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博士論文，復參與古文字整理小組之工作，主持金文部分之整理，諸如金文字形彙編、資料引得等，均出其手，乃藉接觸金文之便，鳩材考徵，檢覈異同，更撰「兩周官制論稿」，慎思明辨，多所建樹，足補文獻之不足，堪慰余昔之所惑，聞將付梓，喜爲之序。

— 田 周 何 序於北縣御花園

八十二年七月

序

《周禮》之述官制，規模宏偉，最爲稱備，非特官名、爵等、職秩，亦且屬吏員額之數，悉盡括之矣。唯其間多寓作者一己之政治理想，未必盡符於當世之實情，故不得據以言兩周之官制也。然則欲廓然彰明古制，其惟據信實史文，從而鉤沈索隱，博稽爲斷也。蓋雖古籍淪佚，蕩滅殆盡，典冊散在寰宇，百不存一，而周誥〈立政〉，猶存設官之道；《詩·十月之交》，歷數執政之名；《左》、《國》因事見官，職司還存；凡此皆可據以考實徵信也。而地下出土實物，殷人卜辭，鼎彝銘文，不乏新材料可資吾人研究之助也。是以蒐羅靡遺，參互比較，則於論述兩周官制，可略備矣。

余潛沉於斯有年，昔曾以《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爲題，榮獲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其後數年內，所撰述論文，亦多與官制有關，爰彙聚成編，上起西周，下至秦統一之前，顏曰《兩周官制論稿》，以就教於世之君子。

本編凡十二萬餘言，分六項子題，茲將考論重點，約述如次：

〈試論西周官制之特質〉乃歸納《尚書》、《詩經》暨西周金文中之職官資料，指出西周官制具有世官制度、建立品級制度暨中朝外朝之分等三項特質。世官制度爲西周制度中最具特色者，唯傳世之文獻記載，於此方面多語焉而未詳，本文試由冊命詔辭用語及銘文中幸存譜系極爲明確之微史與虢季兩家族器，探論其施行狀況。在建立品級制度方面，舉「善夫」與「師」二職之冊命賜物現象，分析其品級

，以概見西周官僚制度之一般。而後以〈毛公鼎〉〈蔡盩〉爲例，說明早至西周中期，邦國與王室，已有明確分野，後世中朝外朝之分，實肇基於斯。

〈重論冊命禮中之「右」者〉是在拙稿〈試論冊命金文中之「右」者及其與「受命」者之關係〉（《大陸雜誌》77卷5期）之基礎上，再利用新出之〈殷簋〉與〈呂服余盤〉，重新討論右者。綜結七十七篇西周冊命金文之記載，我人得知「右」者之官職，有“大師”、“嗣徒”、“嗣馬”、“嗣工”、“公族”、“士”、“宰”七職。前人或以“師氏”，或以“嗣寇”亦爲右者，其說並不正確。至若「右」者所儐之對象，有職位相同者，有層次相當者，也有下屬，並不固定。之所以會有此種現象，其因何在？前賢多略而不論。本文據《左傳》之記載，推論可能導因於輪值，或臨時指派，致其儐右之對象並不固定。

〈詩經所見官名考述〉旨在考述《詩經》所出現之「師氏」、「騶虞」、「公路」、「公行」、「公族」、「寺人」、「候人」、「田畯」、「祈父」、「尹氏」、「大師」、「卿士」、「司徒」、「宰」、「膳夫」、「內史」、「巷伯」、「趣馬」、「司空」、「冢宰」、「虎臣」等二十一項官名。蓋前賢學者之釋詩篇，觸及官名問題，觀念或多受囿於《周禮》，以致解釋間有疏誤。茲據經傳所記與新出銘辭資料，全面探索，不僅考其官稱，亦論其職掌、演變，冀希經由本文之研究，或有助於詩義之解詁與官制之探索。

〈春秋官制考辨〉係就《春秋》經傳所見，考辨關乎官制之官稱、職掌、演變、爵等、班秩五目。綜結言之：在官稱上，考辨「司空」、「宰」、「司寇」三例，以見其有“文字之變”、“同名異職”、“異名同職”之雜錯紛亂情形。在職掌上，取「大史」、「令尹」

爲例，以見吾人仍能於有限之資料中，推論官司職掌之實情。職官制度與時移易，本文考辨「小臣」一職，以春秋爲斷，上溯殷商、西周，以見職官之遞變，有若是之遽者。在爵等上，舉「亞旅」、「上大夫」爲例，說明《周禮》、〈王制〉之說爵制，或係禮家之言，不盡符於當時之官司政制。在班秩上，考辨「司馬」在魯、鄭、宋、晉、楚五國之班秩情形，以見春秋之際，列國政制各異，官司班秩不一，不可不辨之也。

秦至孝公時，行商鞅之策，全面推動變法，改造秦國，而在新政中，最具創意與特色，即是建立軍功爵制，以便於進行政治經濟改革。然商鞅創立之軍功爵制之具體內容，諸如爵名、原則等，史無詳細記載。近年因《睡虎地秦墓竹簡》、〈瓦書〉以及大量戰國彝銘等地下資料之出土，提供新證據，使我人得尋其綴緒，乃撰〈秦封宗邑瓦書文補釋〉與〈秦“二十等爵”論略〉二文，探索秦爵特色。

前者，據《史記·秦本紀》官爵稱謂與秦兵器題銘之例，認爲“大良造”、“庶長”最初似爲官名，而後轉變成爵名，至“二十等爵”更分“庶長”爲“左庶長”、“右庶長”、“駟車庶長”和“大庶長”四級。并就兩周銘辭與文獻之記載，說明官制上兼官之情形，從而提出〈瓦書〉之“大良造庶長”，宜解爲“大良造”而兼“庶長”之官。

〈秦“二十等爵”論略〉，分從淵源、稱名異同、頒賜程序、權益諸項，探索秦爵特色。綜結而言，秦“二十等爵”之授與對象以軍士爲主，條件重在“首功”，其級別從初期十餘種，演進爲“二十等爵”，各級別有一定之規定。賜爵大體是依“勞”、“論”、“賜”之程序頒授。至獲爵者，則依據其爵位高低之不同，可以獲得在土地、賦稅、徭役以及個人身份升降等不同之權益。

兩周職官制度，先儒苦其古奧難解，且徵實之學，非空言所可騁辯，是以古今治之者殊少。余自將事以來，深感材料寡闕，解釋不易。於前賢之論著，靡不憚力搜羅，備陳其說，或爲尋證申論，或爲析疑辨謬，於其疑而不能解者，則臚陳諸說，以俟後考。凡所論述，雖隻語片言，無不戰戰兢兢，謹慎處之，未敢輕忽。惟才疏陋，博雅君子，不吝教之。

汪 中 文 謹序於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目 錄

周序

序·····	1
--------	---

試論西周官制之特質·····	1
-----------------------	----------

壹、世官制度·····	1
-------------	---

一、冊命誥辭用語·····	2
---------------	---

二、微史與虢季兩家族之世官情形·····	4
----------------------	---

貳、建立品級制度·····	8
---------------	---

一、善夫之品級·····	9
--------------	---

二、師官之品級·····	20
--------------	----

叁、中朝外朝之分·····	29
---------------	----

重論冊命禮中之右者·····	37
-----------------------	-----------

壹、前 言·····	37
------------	----

貳、冊命金文中「右」者、「受命」者之資料輯錄·····	37
-----------------------------	----

叁、「右」者之官職分析·····	50
------------------	----

一、大 師·····	51
------------	----

二、鬲 徒·····	52
------------	----

三、鬲 馬·····	52
------------	----

四、鬲 工·····	52
------------	----

五、公 族·····	54
------------	----

六、士	55
七、宰	56
肆、試論「右」者與「受命」者間之關係	57
伍、推 論	63

《詩經》所見官名考述 69

一、師 氏	69
二、騶 虞	71
三、公 路	71
四、公 行	72
五、公 族	73
六、寺 人	74
七、候 人	74
八、田 畯	75
九、祈 父	77
十、尹 氏	77
十一、大 師	78
十二、卿 士	79
十三、司 徒	81
十四、宰	82
十五、膳 夫	83
十六、內 史	85
十七、巷 伯	86
十八、趣 馬	87
十九、司 空	88

二十、冢 宰	89
二一、虎 臣	90
春秋官制考辨	93
壹、前 言	93
貳、研究概況	94
一、資料概述	94
二、論著概況	95
叁、官稱考辨	97
一、文字之變	97
二、同名異職	99
三、異名同職	103
肆、職掌考辨	105
一、大史職掌考	105
二、楚令尹職掌考	107
伍、沿革考辨	111
陸、爵等考辨	113
柒、班秩考辨	115
捌、結 語	118

秦封宗邑瓦書文補釋——

兼論「大良造」、庶長」之爵名問題	121
壹、前 言	121
貳、致文武之酢	121

叁、大良造庶長·····	125
肆、右庶長馭·····	131
秦「二十等爵」論略 ·····	139
壹、前 言·····	139
貳、淵 源·····	139
叁、稱名異同·····	141
肆、頒賜程序·····	141
一、勞·····	141
二、論·····	154
三、賜·····	156
伍、權 益·····	156
一、可任官爲吏·····	157
二、可以乞庶子·····	157
三、可以抵罪，免刑·····	157
四、可免除近親之刑罰·····	157
五、傳食優遇·····	157
陸、結 語·····	161
參考書目 ·····	161

試論西周官制之特質

西周官制之詳情，雖受限於資料，迄今尙未能全面知悉，然經由文獻記載與彝銘所述，猶可略窺其特質。簡言之，西周官制之特質有三：一、世官制度。二、建立品級制度。三、中朝外朝之分。茲請分論如次：

壹、世官制度

所謂“世官”，即貴族世代襲掌或繼承祖先之官職，此一制度為西周制度中最具特色者。唯傳世之文獻記載，於此方面多語焉而未詳，近世學者說解亦略（注一）。

杜正勝《周代城邦》云：

周人僻處西陲，一但統有廣大土地和眾多人民，因循其行政機構亦脫胎於氏族酋長與元老之舊制，由貴族世代執政，謂之“世官”。

又云：

禮器銘文又多以“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作結。城邦時代禮器代表身分階級，子孫代代可享用禮器，其職守或地位，也是代代相傳下去的。職守身分的傳遞，禮法上由“再封”的禮儀予以承認。（93--99頁）

許倬雲《西周史》云：

西周政制的若干特點，也須在此分項討論。首先該提出討論的是世官制度。周代銅器銘文中，凡冊命之辭幾乎一定包括繼承祖先的職位一語，茲只舉幾個最明顯的例子，……上述兩例（師克盃、同簋），一個上推祖先，一個下延世澤，都是代表世官制度的用語。」（221-222頁）

觀杜、許二說，可概見世官制度之一般。本文由冊命誥辭用語及銘文中幸存譜系極為明確之微史與虢季兩家族之世官情形，試論如下，非特可補文獻之所闕略，亦對西周官制有進一層之認知。

一、冊命誥辭用語

西周冊命銘辭，無論其年代是屬西周早期或晚期，冊命誥辭泰半出現下述五種情形：（一）、時王命承襲其先祖舊職者。如：〈召卣〉：「令女更乃且考嗣卜事。」；〈邵簋〉：「用的乃且考事乍嗣土。」；〈趯卣〉：「更厥且考服。」；均是其例。（二）、時王重申或遵照先王舊命者。如：〈師虎簋〉：「先王既令女，今余佳隴先王令，令女官嗣邑人師氏。」；〈鄭簋〉：「昔先王既命女乍邑，鞞五邑祝，今余佳隴稟乃命。」；〈諫簋〉：「先王既命女鞞嗣王宥，女某不又昏，毋敢不善，今余佳或嗣命女。」；均是其例。（三）、時王承先王舊命命襲祖考舊職者。如：〈師虎簋〉：「今余佳帥并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曹官嗣左右戲緜荆。」；〈師菱簋〉：「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事，既令女更乃且考嗣小輔，今余佳隴稟乃令，令女嗣乃且舊官小輔平鼓鐘。」〈呂服余盤〉：「令女更乃且考事，足備中，嗣六師服。」；均是其例。（四）、時王既命而又再命者。如：〈大克鼎〉：「昔余既令女出內朕令，今余佳隴稟乃令。」；〈師克盃〉：「昔余既令女，今余佳隴稟乃令，令女更乃且考鞞嗣左右虎臣。」

」；〈三年師兌簋〉：「余既令女足師蘇父，嗣左右走馬，今余佳鬲，乃令，令女翬嗣走馬。」；均是其例。（五）、追述先祖舊勳勉勵效法先祖型儀。如：〈何尊〉：「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克來弼文王。」；〈大盂鼎〉：「令女盂，并乃嗣且南公。」；〈象白或簋〉：「繇自乃且考，又楮于周邦，右闢四方，惠弘天令，女肇不墜。」；均是其例。此外，冊命銘辭，自西周早期至晚期，亦大量出現如：〈何尊〉「昔在爾考公氏……」，〈師克盃〉「繇乃先且考，又爵于周邦……」，〈匱簋〉「則乃且，奠周邦……」之類，大要不外令受命者效法其先祖考之型儀，對周室盡忠，為王事而努力，並承其先祖考之職位。王於誥辭中，時稱受命者其祖考締造周邦之功績舊勳，勉其效法先祖型儀，此不僅是有血緣關係之同姓氏族之間如此，即在異姓之間，亦常舉其先祖間之相互關係而冊命之，如，〈象白或簋〉銘云：

△繇自乃且考又楮于周邦，右闢四方，惠弘天令，女肇不墜
 ……，象伯或敢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
 考釐王寶尊簋。

按、象是異姓小邦，臣屬於周（象白或之問題，請參見拙稿〈伯或與象，象伯或諸器間系聯問題之檢討〉，《大陸雜誌》79卷3期，43～48頁。）周王賜封象國某代君長“或”時，即舉其祖先能翼佐周王開疆拓土，對周邦有大勳事，以勉其循守勿替。銘辭所記，自是一最佳例證。而此一習俗，降至春秋之時，猶然若斯，如：

▲《左傳·襄公十四年》：「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4 兩周官制論稿

周靈王使劉定公賜齊靈王命，命辭言及姜太公佐助周室舊勳事，與銘文例同，二者相互驗證，可概見世官制度之一般。此外，又有幾件器銘之記載，尤可注意：（一）、〈同簋〉銘除記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外，命書又言及同之後世子孫「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不只上襲祖考，亦且傳延子孫。（二）、〈師奎父鼎〉銘云「用嗣乃父官友」，友即僚屬，則師奎父不但嗣其父職，亦且掌其舊屬。（三）、〈善鼎〉銘記王賜善「乃且旂」；〈元年師兌簋〉銘記王賜師兌「乃且市」；旂幟、命服乃身分之表徵（參見〈西周冊命禮中五種賞賜物之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4期，219—237頁），猶可為子孫所承襲，其職司亦世代相傳，復可無疑矣。

二、微史與虢季兩家族之世官情形

由於銘文資料殘闕不全，能有具體完備之世系可尋者，如鳳毛麟爪，實少之又少。因此，近世學者多運用人名系聯方法來串結銅器，研究銘文內容以突破資料之侷限。然而古昔同名異人之例極多，是以運用此方法，需相當謹慎，否則稍一寬疏，分辨不清，則容易產生因系聯之錯誤，而誤導出不實之推論。茲舉“冏”為例，以見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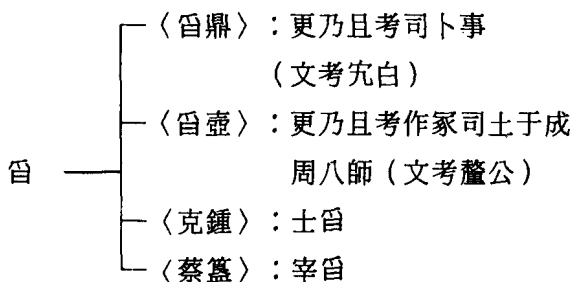
△〈冏壺〉：「更乃且考，乍冢嗣土于成周八師．．．用乍朕文考釐公尊壺。」

△〈冏鼎〉：「（王）若曰，冏、令女更乃且考嗣卜事．．．乍朕文考白將牛鼎。」

△〈克鐘〉：「王乎士冏召克。」

△〈蔡簋〉：「宰冏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冊令蔡。」

以圖示之，如下：



〈𠄎壺〉之“𠄎”，受命承嗣其祖考之職，任“冢嗣土于成周八師”；其考名“釐公”；〈𠄎鼎〉之“𠄎”，受命承嗣其祖考之職，任“嗣卜”，其考名“宐白”；兩者之世職與父考之名，俱不相同，當非一人；〈克鍾〉之“𠄎”，其官銜為“士”；〈蔡簋〉之“𠄎”，任右者，其官銜為“宰”；此與前述者，是否同人，猶需其它更堅實之證據，方能論斷；然而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混此諸器之“𠄎”為一人，其說實非（注二）。下文所舉微史家族與虢季家族之例，皆譜系極為明確，而可據以探論世官制度者，至若其它無銘文內證可支持者，則不與焉。

1. 微史家族世襲史官

民國六十五年陝西扶風庄白村共出土103件青銅禮器，有銘文者74件。這批窖藏銅器之器主，有商、陵、折、豐、牆、癘、白先父等人，皆屬同一家族。而其中史牆盤與癘鐘歷數其家族譜系，以及與周室之關係，時代連續相承，從殷周之際，直至西周中晚葉，尤彌足珍貴。本文目的不在探討其祖先與周室之關係，只就其先祖所任官職，用以說明官職世襲之一面。為求說解之方便，茲先將有關銘文，列諸如次：

△〈折觥〉：「隹五月，王才干，戊子，令作冊折，兄望土